

收文編號：1080002354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3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3000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1,06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運輸網路公司未納入管理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5 項決議(四)(第四冊 1238 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1,066 萬 9 千元，卻遲遲未將通過網際網路應用或平臺方式連接乘客和自用車主，提供預約式運輸服務並收取報酬的運輸網路公司納入管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四)項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1,066 萬 9 千元，卻遲遲未將通過網際網路應用或平臺方式連接乘客和自用車主，提供預約式運輸服務並收取報酬的運輸網路公司納入管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以網際網路應用或資訊平台直接媒合乘客與司機之新興型態商業模式，因交易雙方資訊透明，具降低交易成本並提升市場效率之特性。然因服務提供者係向不特定的多數消費者提供有償服務，故有納稅與消費者保護之公益問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安全與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多數國家都要求以網際網路提供運輸服務者亦應加入保險制度，以確保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電子商務平臺或 APP 叫車媒合服務平臺與消費者之間，不僅有民法上私人的權利義務關係，亦有基於公共利益的消費者保護問題，有受公法上行政管制之必要。
- 二、本部期待創新產業及新商業模式在臺蓬勃發展，樂見所有既有運輸業者及有意參與合法經營之業者，透過新科技、資訊軟體之應用，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之使用環境，提升整體運輸產業服務品質及乘車安全。惟營運模式仍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依法申請經營並與合法業者良性競爭與互動。

三、我國營業小客車包含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為「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小客車租賃業為「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兩者分屬不同業態，惟小客車租賃業與 Uber 等網路 APP 平臺合作之新服務型態，致使部分業者其營運型態與計程車客運業產生業態模糊情事，影響運輸業市場供需。為使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各自回歸營運本質，本部後續將秉持「落實分業管理，保障各業權益」原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作業，俾維護運輸市場秩序。